

陕西公共文化云运维和服务推广 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公共文化云运维和服务推广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受托方（乙方）： 陕西艾特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公共文化云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联系人： 张利锋

联系方式： 029-85268122

通讯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受托方（乙方）： 陕西艾特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映东

项目联系人： 李文娟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省信息化中心 15F

联系方式： 177920350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陕西艾特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公共文化云运维和服务推广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省公共文化云运维和服务推广》（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开发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公共文化云运维和服务推广。
2.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服务到期后，

乙方应负责完成其在服务期限内已开始但尚未处理完毕的工作。

3. 服务目标。依据陕西省公共文化云运维和服务推广的需求，优化、整合和完善陕西公共文化云平台，扩大一云多端融合力度，将和喜马拉雅·陕西文旅之声有机融合，同时扩展长短视频平台的渠道和引用，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数字文化在基层融合、服务群众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完善服务全省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做好平台存储、日常运维、平台支持和服务推广。

4.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说明	数量
1	陕西公共文化云平台运维运营服务	(1) 提供陕西公共文化云技术运维 (2) 提供平台内容运营 (3) 提供平台资源存储 (4) 提供数据统计报告 (5) 提供平台使用培训服务 (6) 保障 PC 端、微信端、支付宝端、地图端、平台应用入口的日常云服务和应用更新 (7) 提供抖音、小红书、快手等短视频全媒体推广传播服务	1 年
2	“喜马拉雅·陕西文旅之声”运维服务	(1) 提供喜马拉雅·陕西文旅之声基础服务 (2) 提供喜马拉雅平台推广服务 (3) 提供平台使用培训服务 (4) 提供平台数据统计报	1 年

第二条 项目建设要求（技术指标）及验收考核标准：

一、陕西公共文化云平台运维运营服务

1、运维服务

1.1 云服务

(1) 适用于平台的云服务包括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数字资源存储、数字资源流量、短信服务。

(2) 技术要求

内 容		说 明	配 置
网络/存储	带宽	按固定带宽	≥100MB
	存储	数据存储容量	≥50TB（根据实际增加）
		数据备份存储容量	≥50TB（根据实际增加） （存储服务器基本性能参数）
服务器	WEB及应用服务器	【WebServer、接口 Server、缓存应用 Server】*3 套	≥4 核 CPU ≥内存 16G ≥数据盘 200G
	DB 服务器	数据库 RDS 服务*1 套	MY SQL 的 RDS 数据库 MongoDB 数据库 ≥8 核 16G，≥20G 的存储空间
	视频服务器	视频服务*1 套	硬件参数要保证一定的冗余量 CDN 流量包 ≥ 3000GB/月 × 12 OSS 存储包 ≥ 3TB / 1 年 OSS 回源包 ≥3TB / 1 年 OSS 请求包 ≥3 亿次 / 1 年 媒体转码服务可输出 3000

			小时 H.264 1080P 视频
--	--	--	-------------------

(3) 云服务支撑要求

云服务能够支撑包括“陕西公共文化云”的支付端平台、地图平台和视频平台，实现“一云多端”（“一云”是“陕西公共文化云”“多端”是“支付端、地图端、视频 APP 端和‘三馆’的网页端”等）全媒体传播形式。多端使用渠道中尤其保障好 PC 端、微信端、支付宝端平台应用入口的日常云服务和应用更新。

1.2 平台技术运维

(1) 提供平台的技术巡检、安全、保障；维护云平台正常使用；维护平台在“一云多端”的正常可用。

(2) 技术要求

①长期存储全省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系统的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并向通过实名认证的个体提供公共数字文化资源保存服务。

②链接或调用国家公共文化云和国家图书馆。

③链接或调用省、市相关机构已经建设的成熟文旅云。

④链接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应用端，进行数据资源互联共享。

⑤实现对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分析计算。

(3) 数据对接技术要求

①对接国家公共文化云：内容板块主要包括享活动、定场馆、汇资讯、看直播、赶大集、汇文采等；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技术接口规范，由省平台进行自动和半自动版块数据

上传和下载共享对接。

②对接地市文旅云：内容板块主要包括享活动、定场馆、汇资讯、看直播、赶大集、汇文采等；提供省平台技术对接接口规范，由地市平台进行自动和半自动版块数据上传对接。

③对接省级相关平台：内容板块主要包括享活动、定场馆、汇资讯、看直播、赶大集、汇文采等；提供省平台技术对接接口规范和省级相关平台进行技术对接后的自动和半自动数据共享对接；省级相关平台包括省广电网络平台等。

(4) 陕西省公共文化云项目成果提交审核和验收

①平台对公共文化云项目成果进行分级审核和验收，支持项目验收服务运营；

②项目成果提交和验收相关统计报表功能；

③对接国家公共文化云和在线提交项目建设成果。

(5) 配合做好年度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1.3 数据统计报告

(1) 依据全省公共文化服务相关维度要求，按月度出具陕西公共文化云运营数据统计报告。

(2) 统计报告技术要求

①统计频率：月、季、年。

②统计模块：资源量（拆分为享活动、学才艺、汇资讯、看直播、订场馆、赶大集、艺术鉴赏、短视频等）、访问人次（按资源类别拆分统计访问人次）、存储量（拆分为视频、图片、音频、其他等）。

2、运营服务

(1) 陕西公共文化云平台运营服务：设置 2 名以上专职运营专员负责“陕西公共文化云”平台“一云多端”渠道的线上运营工作，主要是平台运营、用户运营、内容运营，其中包含但不限于编辑以及审核活动、场馆、视频、资讯、直播等相关内容。

(2) 平台使用培训：对平台的后台使用进行培训，以及平台功能升级更新后的专项培训，及时更新平台功能版块使用说明电子手册。

(3) 拓展一云多端应用的方案内容：平台为爱奇艺、腾讯视频等为主流长视频平台之一，平台为抖音、微信视频等为主流短视频平台之一。

二、“喜马拉雅·陕西文旅之声”平台服务内容

1、基础服务

1.1 文旅资讯

能够将陕西文化和旅游行业已发布的重要资讯转化为音频数据，并在“喜马拉雅·陕西文旅之声”频道播放。

1.2 有声文化

在“陕西文旅之声”频道下为各级公共服务机构、文艺院团的开设专辑，能够上传各类音频资源。

1.3 有声景区

根据景区需求，配合景区在“陕西文旅之声”专栏外，以声音直播或视频直播的形式进行景区推介，带领全国、全世界（海外频道）的游客“云旅”陕西。

1.4 文旅惠民

打通“陕西文旅之声”与陕西公共文化云和文旅惠民平台，为双方平台引流，在相关音频内容中植入惠民政策的有声信息。

1.5 文旅数据采集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自身的战略需求，将常规专辑收听量、直播流量、大型活动参与人数、整体曝光量等数据分析，按季度提供季度报告。

1.6 城市级文旅活动策划与执行

(1) 双方基于元旦、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庆主题（每年不少于7次），针对不同目标受众，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不同形式的文化活动，将市民及游客引流至线下参与活动。

(2) 大型活动的音频直播，每年对文化和旅游等大型活动进行音频直播或视频直播，具体直播的内容、场次时间等信息，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确认本次服务周期内，支持相关直播不少于10场。

2、推广服务

2.1 线上推广

(1) 依托APP平台首页众多曝光位置（包括但不限于APP首页资源全年推广不少于30次、城市频道导航栏常态化推广位不少于5个、频道不定期以专栏形式推广“陕西文旅之声”，全年不少于7次），为“陕西文旅之声”优质内容、活动等提供曝光。让全国各地音频平台用户都可获取“陕西文旅有声”内容。

(2) 打通音频平台的“陕西文旅之声”与“陕西文旅惠民”平台，在为文旅惠民平台引流的同时在音频内容方面以口播的形式推广文旅惠民相关政策。

(3) 配合城市级活动在音频平台同步开展线上活动，与群众进行线上互动，根据活动情况给予参与者一定奖励，增加用户黏性。

2.2 线下推广

(1) 根据市县（区）的需求，进行专项培训“陕西文旅之声”的使用。

(2) 通过培训，对各大院团、图书馆、博物馆等进行音频资源制作的培训。

3、推广服务的绩效

“陕西文旅之声”专栏曝光量 2000 万以上（含专辑曝光量、活动页访问量），配合陕西省文化和旅游等大型活动音频直播不少于每年 10 场，每场活动推广曝光量不少于 15 万/场。其中音频平台主站的服务推广数量为：APP 首页资源全年推广不少于 30 次（单次不少于 50 万推广曝光量）、城市频道导航栏常态化推广位不少于 5 个、频道不定期以专栏形式推广“陕西文旅之声”，全年不少于 7 次。重要文旅资讯音频不少于 1000 条，陕西文旅之声转采音频数量不少于 500 条。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合同总价：人民币 565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元整）。（合同价款包括项目直接费、间接费、运行费、

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账户信息：

单 位：陕西艾特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省信息化中心 15 楼

账 号：61001635008052507588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的发票。

5、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反馈内容进行修正服务；

2、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付款；

4、乙方需保证陕西公共文化云平台及“喜马拉雅·陕西文旅之声”平台的安全、正常、流畅的运行，如发生运行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依托陕西公共文化云平台，开展数据对接工作；

6、乙方负责将甲方提供的文旅资讯、音频资源等内容在“喜马拉雅·陕西文旅之声”频道发布，提供基础服务、推广服务及数据分析报告；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及期限完成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或者有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4、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款总费用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和法律、政策的

变化等。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违约方除应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全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3、在法院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八条 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艾特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字）：

日期：2025年7月16日

日期：2025年7月16日